父之过子连坐， 情理何在？

——高三（3）班 洪歆玥（18.5+18.5+19.5=56.5）

放眼望去，某校门口那片不大的空地上竟躺着数不清的私家车，横七竖八杂乱无章，还有几位占位已久硬是不走的巨无霸，的确让人好生烦恼！终于，该校觅得良计，颇有成效。一番思索，我却觉得此“良计”竟带着几分“父债子还”的意味，实在不妥。

值得肯定的是，“良计”将行为与个人利益挂钩，提高了不良行为的实际成本，让本心怀侥幸心理占便宜的家长望罚单色变，不得不收敛，达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。

但若将相关家长名单发到家长群中，还要求相关学生督促家长改正，甚至将此违规行为与学生及班级的评优评先挂钩，于情于理，恐怕都是说不过去的。

于情。本应是“子不孝，父之过。教不严，师之惰”，却演变为“父之过，子连坐”，不得不说是便宜了犯事家长的父母和老师，而苦了无辜的孩子。在学校，不仅要被班主任催着去劝自己的家长改错，还可能因此蒙羞，惹上不必要的麻烦，如被嘲笑等。而在家，面对可能因名字被曝光在家长群上而恼火的家长，还要提心吊胆地同他们协商，生怕丢了面子没出撒气的父母拿自己当出气筒，更别提被那些出口便是“还不是为了你我才……”的家长一句话堵死，百口莫辩。

于理。维持交通顺畅本是学校的职责，将家长犯下的过错推到学生身上，未免有逃避责任之嫌。与交警部门联合行动，本是个绝好的解决方法，为何还要将学生置于如此进退两难的处境呢？再者，既然犯事家长不是由学生教出来的，也不是由孩子们的老师教出来的，便更无理由让家长的违规行为影响学生及班级的评优评先了啊！如此这般，不仅让学生觉得毫不合理，也让受牵连的班主任觉得莫名其妙了。

解铃还须系铃人。治理校园违规占道、乱停乱放的根本之举，在于提高当事人——各位家长的行为素养。而这件工作究竟是谁的责任，可以说，人接柚子。无论是社会和学校的大力宣扬，还是孩子正确行为的对比提醒，甚至是班主任在家长会上不经意间的建议，都能对各位家长多多少少有一点影响，而当影响积累，量变已经达到，便只差家长们规范一次自己的行为，以完成最关键的质变。如此一来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在当今时代，我们不提倡父之过子连坐的“父债子还”，也不欣赏父母之过与我和干的想法，唯有“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”的以人为本，方为正道。